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必填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体育行业财务管理专项——绩效评价和绩效成本分析工作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一包：2024年度市级部门项目绩效评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652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20.5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8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